

盱眙县淮河镇明祖陵街道垃圾清运项目（二次）竞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5-华夏-0710)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淮河镇明祖陵街道垃圾清运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6万元， 招标人为盱眙县淮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明祖陵街道垃圾清运承包服务6月27日到期计划对外招标，淮河镇明祖陵街道片区包括范围：（1）盱仁路（从产业园稻米加工厂至陈九昌水产门市电线杆）、（2）明祖陵街道（西起明祖陵中学东至明祖陵卫生院旁和仁和交界沟）、（3）贯穿明祖陵农贸市场中心路（北至仁沿路交叉路口冯永贵家南至明清北路交叉路口龚恒太家）、（4）从金鱼塘十字路口往下到洪泽湖大堤丁字路口（以现场交办为准），大约需清运140个垃圾桶。 服务期：12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招标方式：公开竟拍 标底价：56000元 起拍价：降幅1000元/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盱眙县淮河镇明祖陵街道垃圾清运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盱眙县淮河镇明祖陵街道垃圾清运项目（二次）：

1. 投标人为单位的须提供下列材料的：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提供有效的手扶拖拉机驾驶证；

2. 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有效的手扶拖拉机驾驶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07 08:30到2025-07-09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材料：（1）投标人为单位的需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提供有效的手扶拖拉机驾驶证；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①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提供有效的手扶拖拉机驾驶证。 携带以上报名资料（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须签字，如不按照要求将不接受报名）送至盱眙县淮河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一楼办公室，联系人：陈芳，联系电话：0517-

89683580。 报名费：200元（无论中标与否不退还，逾期不予接受）。费用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盱眙县淮河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结算户，否则视作报名无效）。 报名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盱眙县淮河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结算户 账号：3208302301201000004244 银行名称：盱眙农商行淮河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0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0 09:00

开标地点：盱眙县淮河镇农村工作局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竞拍规则

（1）本次标底价人民币56000元。

（2）本次竞标采用有底价、有声竞拍的形式，竞标者应按主拍人提出的减价幅度进行竞拍，每次报价降幅为人民币1000/轮，否则应价无效。竞标人在应价同时应举牌并高声报价，与主拍人叫价相对应。主拍人对达到或超过底价的最后一轮应价重复三次报价，第三次重复报价无人应价的则为成交价（本次竞拍项目限时1小时）。报价不限次数，最低价中标。如应价均没有超过底价时，根据招投标领导小组意见，由主持人宣布是否成交或重新招标。

（二）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

（三）付款方式：项目工期结束一次性付清。

（四）有关本次竞标公告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bulletin?page=1&category_id=88）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淮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盱眙县淮河镇
联 系 人：邵正洪
电 话：0517-8968358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中央御景园A04-108
联 系 人：张燕
电 话：0517-88229909

电 子 邮 件: 11267067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